



要求政府發牌給中區經營的擦鞋匠

背景

近月在中區路旁及天橋上的擦鞋匠都被食環署檢控而被罰款，他們均為自力更生的小販。過去因為食環署已經停止發擦鞋匠牌照而無牌被告。社會上很多市民希望保留這些傳統的行業，也鼓勵自力更生的人士。

問題

1. 請問食環署全港有多少個路旁或在天橋上經營的擦鞋匠？中西區有多少個？位置在那裡？
2. 請問食環署過去三年有多少次檢控在中西區的擦鞋匠？
3. 請問食環署過去發出了多少個擦鞋匠小販的牌照？這些牌照何時已經停發？
4. 請問食環局是否會重新考慮再次發出擦鞋匠的小販牌照？特別發牌給在中區這些已經經營多年的擦鞋匠？

建議

強烈要求政府發牌給現在已在中區路旁及天橋經營的擦鞋匠。

文件提交人：阮品強 甘乃威 何俊麒 鄭麗琼 楊浩然 黃堅成

日期：2009年6月16日

- (i) 要求政府發牌給中區經營的擦鞋匠
- (ii) 爭取向中西區內擦鞋匠發出小販牌照

路政署的回覆：

在過去五年，本署並沒有收到有關於中西區內擦鞋匠的投訴。

有關擦鞋匠的牌照問題，較適宜由其他部門作答。本署對發出牌照予現已在中區路旁及行人天橋經營的擦鞋匠並無意見。

本署將不會派代表出席討論上述事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七月

- (i) 要求政府發牌給中區經營的擦鞋匠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1/2009 號)
- (ii) 爭取向中西區內擦鞋匠發出小販牌照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2/2009 號)

地政署的回覆：

貴秘書處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來信收悉。標題所示事項的兩份討論文件內的提問涉及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法販賣用途的事宜，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工作範疇，相信食物環境衛生署會作出回應，因此，本處將不會派員出席是次討論。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七月

要求政府發牌給中區經營的擦鞋匠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

就標題所示討論文件內的問題，本署回應如下：

1. 本署並無全港路旁(包括天橋上)擦鞋匠的統計數字。至於在中西區方面，早前我們獲悉有 8 名擦鞋匠長期營業，位置分別在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前面的天橋、戲院里及畢打里。
2. 過去 3 年，本署曾對區內 5 名無牌擦鞋匠提出檢控，其中 1 名擦鞋匠的檢控已由法庭審結，而餘下 4 名擦鞋匠的檢控獲本署撤銷。
3. 本署在 2000 年只有 1 名持牌擦鞋匠小販，有關牌照於 2004 年底到期後，自願交回本署撤銷。
4. 本月十四日，食衛局及食環署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擦鞋匠小販發牌事宜」的文件（見附件），食環署原則上同意向中西區內的擦鞋匠小販原地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並會就此諮詢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有關建議獲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食環署將於 7 月 23 日向中西區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交代就區內為擦鞋匠簽發小販牌照一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本署代表將會出席中西區區議會於 2009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商討有關事宜和解答議員的提問。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七月

討論文件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擦鞋匠小販發牌事宜

目的

政府當局建議向在中西區提供擦鞋服務的擦鞋匠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並就此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及近期發展

2. 自七十年代初開始，當局在一般情況下已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由於自然流失，現時本港已沒有持固定小販攤位牌照的擦鞋匠。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今年三、四月間跟進市民投訴擦鞋匠阻塞通道，以及就非法展示「易拉架」採取執法行動時，先後檢控五名在中西區公眾地方無牌提供擦鞋服務的人士。事件引起廣泛報導。有意見認為擦鞋匠是香港碩果僅存的傳統行業之一，在中西區存在已久，是該區特色及本土文化的一部分，有保留的價值，當局應考慮向長期經營擦鞋匠工作的人士簽發小販牌照，讓他們合

法繼續經營。此外，由於食物及衛生局與食環署完成檢討小販發牌政策後，已決定重新簽發「雪糕仔」流動小販牌照，又放寬大排檔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規定，以回應社會上有關保留傳統行業的訴求，有意見認為政府也應同樣處理，對擦鞋匠簽發小販牌照。

考慮因素

4. 現時本港已沒有持牌小販獲准經營擦鞋行業，而當局早前就小販發牌政策進行檢討及諮詢時，也未有收過重新簽發擦鞋匠小販牌照的建議。雖然如此，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其中一項結論是應強化區議會在地區小販發牌和管理的角色，使小販政策能滿足不同地區的需求。因此，如上述在中西區經營的擦鞋匠有意申領小販牌照在原址經營擦鞋行業，食環署會就此徵詢中西區區議會及相關部門的意見。

最新情況

5. 食環署現階段已與八名在中西區經營的擦鞋匠溝通，得悉他們有意申領小販牌照在原址經營擦鞋行業。

6. 由於上述無牌擦鞋匠情況獨特，數目有限，其經營和運作模式較少構成環境衛生滋擾，且已在該處經營多年，食環署原則上同意向他們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並會就此諮詢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如該些申請獲區議會和地區人士接納，而有關部門對他們目前的經營地點不持異議，食環署會在原地闢設固定小販攤位，向合資

格的申請人簽發固定攤位小販(擦鞋)牌照。倘有關部門認為原址不適合用作固定攤位，食環署會考慮讓上述人士選擇遷到空置及適合擦鞋匠營業的其他固定小販攤位經營。他們須於接獲食環署邀請後六個月內提交申請，否則會被視作放棄申請。

7. 所有申請者需符合適用於其他持牌小販的申請資格及繳付相關的費用。新簽發的小販牌照不設繼承和轉讓的安排。

8. 日後如有在其他地區經營已久的擦鞋行業人士提出申領小販牌照，而申請又獲得有關區議會的支持，當局會以開放態度考慮及跟進。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並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九年七月